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光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美瑞新材料创新中心（山东）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同意创新中心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: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